

校发〔2019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湖北大学知行学院
2019年12月17日

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，根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以及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落实课堂教学的各个环节，切实保障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三条 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。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，教师应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（尤其是使用多媒体设备授课的教师），确保充足的课堂教学准备时间，按时上、下课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拖堂，恰当分配课堂教学时间。

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。对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，不能放任自流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，并于课后向所属学院（部）及教学管理部门反映。

第五条 教师必须服从学院（部）工作安排，严禁私自调课、停课（含实验课、实训课）。若有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，教师应填写申请单，由各学院（部）教学分管领导签字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方能调课或停课。凡未经批准私自调课、停课者，按学校教学事故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。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课前写出详细的授课教案。

第七条 课堂讲授必须注意培养学生科学思维方法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要充分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提高教学效率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安排课外辅导，开展质疑和答疑，批改作业必须认真、仔细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电话，不得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事项（辅助教学除外）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学校督导员、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学院（部）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依照作息时间表按时上课、下课，不准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听课者，必须事先请假。请假手续按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办理。擅自缺课者，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应专心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随意进出教室，不得在教学区内喧哗或做其他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事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不准穿拖鞋、背心或赤脚进入教室。课堂上不准吸烟、吃零食，不得携带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通讯工具和物品进入课堂。对于违反课堂纪律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以及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大课堂教学管理力度，加强对学生上课到课率及课堂纪律的检查。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，切实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、督促和监控。

分送：校内各单位

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党政办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

校对：汪小曼